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 型号：启天 M460-A458）¹，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台式计算机 型号：启天 M460-A45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台式计算机 型号：启天 M460-A45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 型号：启天 M460-A45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屏风计算机桌椅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广州市优尚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二路28号101室）。（屏风计算机桌椅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屏风计算机桌椅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屏风计算机桌椅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安装辅材 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区）。（安装辅材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装辅材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辅材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光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3. 供应商应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所填内容进行核查，对所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标后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的事项，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相关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